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蔡欣昌

相 對 人 王世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世華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- 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，僅有系爭本票3紙之影本，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3紙之原本到院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故僅憑系爭本票3紙之影本，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3紙之原本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本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83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4月13日	100,000元	112年4月13日	TH449933	
002	113年3月25日	100,000元	113年3月25日	TH449947	
003	113年6月17日	50,000元	113年6月17日	TH275842	